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6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家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2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家成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中華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應更正為「中華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羅家成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罪。被告自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至115年4月9日為警查獲止，多次上網簽賭之行為，係於相近之時間、地點密接為之，且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聲請意旨認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㈡爰審酌被告羅家成以網際網路方式進行賭博，有礙社會善良風俗，實非可取，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並參酌其賭博犯罪期間、下注金額、無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1頁受詢問人基本資料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未扣案之被告用以下注之手機，雖為被告所有，且供本件賭博犯罪使用，然審酌被告本案所犯之賭博罪，非屬重罪，且

手機本係供日常生活之用，屬生活中易於取得之物，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雖坦承有賭博犯行，然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因本件賭博行為獲得何具體數額之犯罪所得，而無從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翁禎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廖庭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金。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亦同。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229號

被　　告　羅家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家成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2月間某日起至115年4月9日為警查獲前某日止，使用手機上網連線至「RG富遊娛樂城」賭博網站並註冊帳號，且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華郵政帳戶）綁定作為匯入賭金之用，所儲值金額以1：1之比例轉成點數存入其上開網站所申請之帳號，其取得點數後，再接續利用手機連結至上開賭博網站，押注「今彩539」線上賭博，賭法係下注所選號碼，再與台灣彩卷開獎之「今彩539」號碼核對，若簽中二星（即簽注2個號碼與當期開獎2個號碼相同），可取得倍數彩金，如未簽中，賭金即悉歸賭博網站所有，以此方式賭博財物。嗣經警查獲該賭博網站使用之陽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經調閱交易明細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羅家成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廖韋皓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賭博網站網頁擷圖、上開中華郵政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上開陽信銀行帳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嫌。再被告多次賭博之行為，係在密集期間以相同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是此等行為，均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在行為概念上，縱有多次舉措，仍宜評價認係包括一罪之集合犯，請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彭　盛　智